

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5 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 鲜鸡肉采购合同

甲方：莎车县教育局（各学校、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125010390364D

乙方（供货方）：莎车县天梓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5MA78Q7LR2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5 年学生营养膳食鲜鸡肉采购项目 KSSCX(GK)2025-002 的第六标段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莎车县教育系统 2025 年学生营养膳食鲜鸡肉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12 个月，即：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合同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数量

(一) 预计采购金额为 9298800 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进行结算）。

(二) 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内容、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规格。

货 物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 元	规 格 及 质 量 标 准
鲜鸡肉	公斤	按甲方 学校、 幼儿园 签收的 数量为 准	16.8 元	1. 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畜禽肉质量分级 鸡肉》GB/T19676-2022 质量等级要求，并可溯源、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整只鸡胴体皮肤无伤斑，所送的鸡肉不能带鸡头、鸡爪、鸡内脏，皮肤有光泽；2. 计量单位公斤，肉品必须新鲜，非冷冻肉，无腐败、变质、无异味等以次充好的情况；3. 配送过程中承装鲜鸡肉容器的材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4. 每次配送鲜鸡肉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动物检疫部门当天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屠宰企业出具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等材料。

三、交货地点、数量及验收

(一)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至第四教学园区《艾力西湖镇中学、墩巴格乡中学、荒地镇中学、阔什艾日克乡中学》、米夏镇、伊什库力乡、拍克其乡、塔尕尔其镇、阔什艾日克乡、艾力西湖镇、永安管委会、荒地镇、牌楼农场、墩巴格乡、第一教学园区《阿拉买提镇中学、阿扎特巴格镇中学、巴格阿瓦提乡中学、白什坎特镇中学、喀拉苏乡中学、依盖尔其镇中学》、阿热勒乡、恰尔巴格乡、依盖尔其镇、喀拉苏乡、白什

坎特镇、阿瓦提镇、阿拉买提镇、巴格阿瓦提乡、阿扎特巴格镇、学校、幼儿园（包含村级幼儿园、学校、教学点）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甲方人员在过秤验收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学校人员开展过秤验收工作，乙方必须为甲方学校提供质量合格的鲜鸡肉，并每批次配送时现场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三）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3人或以上）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并在交货清单上签字加盖公章视为有效。乙方每次送货时必须提供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一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一份甲方与乙方结算时使用），甲方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验收过程乙方应有人在现场参与验收，确保验收过程公平公正。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甲方退货应出具书面凭证并备注原因，退换货物的风险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乙方应于次月前五日内，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和货物相关材料。甲方审核完成后，按时将核对确认的货款支付至乙方。

（二）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三）结算价格：以中标单价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需依法向甲方缴纳中标总价 7% 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出具的中标总价 7% 的履约保函。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3. 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4.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违约行为需缴纳违约金时拒绝或未按期限缴纳，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5. 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价合格后，甲方应当 30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合同期内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

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乙方提供的食材安全、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法律法规,如出现质量问题(含相关部门或机构随机抽检中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退货赔偿要求,因食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甲方(学校及幼儿园学生)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乙方为甲方供应的食品原料“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师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食品的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并提前48小时把食材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幼儿园要求进行配送,每周为学校、幼儿园配送1-3次,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时间将货物配送到位。若乙方未能按时配送,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三项约定处理。乙方应当保持联系方式24小时畅通,配送过程中产生的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货物补送:甲方学校、幼儿园有需临时加送货物(提前12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无条件送达(每月1-3次为限)。

(三)乙方按照学校、幼儿园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学校、幼儿园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幼儿园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每批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甲方学校、幼儿园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

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包装和运输

(一)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十、食材验收

(一) 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学校、幼儿园的正常供餐。

(二) 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甲方财务，红联：学校财务，蓝联和黄联给乙方存档）作为结算依据。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幼儿园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六)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七) 供货期间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定期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乙方首次供货之前提供本地保险公司签订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保额不少于中标金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二)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

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十三、合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疫情），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乙方未按时配送食材，甲方学校、幼儿园可就近购买食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购买的食材单价高于中标单价，学校按照中标单价向乙方结算。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100 %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 3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100 % 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 100% 的违约金。

(六)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 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100 % 的违约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幼儿园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 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如洪水、地震、疫情），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者全部转让本合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转让合同义务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全部任，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 依法向 莎车县 人民法院起诉。

(二)产生纠纷事件文书送达方式、地址、时效约定：
送达方式：亲自送达，并由甲方签章确认；地址：莎车县其乃巴格路8号；时效约定：甲乙双方在收到文书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做出书面回应。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2月16日。

(二) 合同签订地点：莎车县教育局。

(三)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账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乙方（公章）：

账户：867010012010113470171

开户行：莎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纳税人识别号：91653125MA78Q7LR23

地址：莎车县城东街道办萨南界蔬菜批发市场3号楼

联系人：朱小玲

联系电话：15894046111

法人（签字）：朱小玲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原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本文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